

專業人才能力鑑定

考生應攜帶物品及試場規則

(一) 攜帶物品：

1.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有照片之其他身分證件）。**未報名考生不得入場應試**；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，則考生需提供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核對身分，如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則准予應試。
2. 鉛筆、藍/黑色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、尺、工程計算機等文具（選擇題採電腦閱卷使用鉛筆作答；非選擇題可使用鉛筆或藍/黑色原子筆作答）。

(二) 試場規則：

1. 考生應於每節考試前 5 分鐘依教室外張貼之「考生座位圖」座位號碼就座，並準時應試。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20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，30 分鐘內不准離場。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、腦性麻痺、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，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。
2. 考生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健保卡或駕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應試，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之考生座位標籤旁，以便監考人員核對。
3. 考生應依監考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。
4. 考生應自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座位標籤之正確性，遇有不符，應即舉手告知監考人員處理。
5. 考生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、繳交試卷及答案卷，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。繳交時，應經監考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。
6. **考生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：**
 - A. 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B. 夾帶書籍文件、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C. 未遵守本規則，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，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(窗)口附近，擾亂試場秩序。
7. **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：**
 - A.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。
 - B. 毀損試卷、答案卷、座號、條碼。
 - C. 散發試題後，窺視他人試卷、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。
 - D.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、作答結果，供他人窺視。

8.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- A. 在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座號、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 - B. 繳卷後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。
 - C. 書籍文件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D. 試中將行動電話、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，或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。
 - E. 每節考試開始通知前，即擅自在試卷、答案卷上書寫、或考試結束通知後，仍繼續作答。
9.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經監考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：
- A.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。
 - B. 詢問題旨、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。
 - C. 吸煙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。
 - D.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、答案抄寫夾帶離場。
 - E. 每節考試開始前 3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。
10. 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，將在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公布，不個別通知考生，考生請留意相關訊息。